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推廣教育 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 招生簡章

107 學年 第 16 期

總機：(02)2272-2181 分機 1616
 專線：(02)2272-3568 傳真：(02)2960-4035
 郵箱：ginny@ntua.edu.tw
 網址：http://eec.ntua.edu.tw
 校址：[220]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《廣告文宣》

E-C 推廣教育中心
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

- 一、依據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對兒童藝術教學（美術）及其專業知識有興趣之人士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須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限額 30 人，報名額滿截止，不另增人數或班級。
- 五、上課日期：107 年 9 月 11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，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上學期課程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，下學期課程至 108 年 3 月 9 日止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01 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）
- 八、修習課程：【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課程表，請直接網路報名 <http://eec.ntua.edu.tw>】

學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	學分費	開課日期	課程節次
107-1	兒童發展與教育心理學	陳嘉成	2 學分	4000	107/9/15-107/11/10	1234 (六)8:10 - 12:00
107-1	課程設計與教學	王振泰	4 學分	8000	107/9/15-108/1/31	6789 (六)13:10 - 17:00
107-1	兒童美術教材教法	羅先福	4 學分	8000	107/9/16-108/01/13	1234 (日)8:10 - 12:00
107-1	兒童美術實務	羅先福	4 學分	8000	107/9/16-108/01/13	6789 (日)13:10 - 17:00
107-2	兒童美術展演	江季凌	2 學分	4000	108/2/23-108/5/4	1234 (六)8:10 - 12:00
107-2	兒童藝術療育	楊舜如	2 學分	4000	108/2/23-108/5/4	6789 (六)13:10 - 17:00
107-2	藝術教育與發展	陳育祥	2 學分	4000	108/2/24-108/5/5	6789 (日)13:10 - 17:00

※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，修畢後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可累計 80 學分取得專科同等學力用。

※擬報考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者，未達大專院校畢業者，須修滿 80 學分，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方可報考（包含兒童美術師資課程 20 學分、藝術基礎課程 28 學分及學士學分課程 32 學分）。

※藝術基礎課程 28 學分，請選讀美術學院、設計學院等系所相關課程如：素描、水彩、複合媒材基礎、油畫基礎、西方藝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藝術學、藝術鑑賞、造型原理、創意設計、影像設計、繪畫表現與媒材…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各科目每學分費為 2,000 元整。學費請參閱「報名表」之課程學費。
- (二)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，同時選修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課程，並一次繳清費用，可享免繳報名費，
- (三)應繳金額=報名費+選修課程學費總額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報名一律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並依第一銀行 14 碼虛擬帳號至 AMT 或臨櫃繳費。

加入學員或登入
報名選課系統

上傳相片、列印
報名表及黏貼表

至 ATM 轉帳或或
銀行臨櫃繳費

郵寄或傳真報名資料(未
滿 18 歲需附畢業證書)

寄送開課通
知及學員證

開學，申請車
證及補繳資料

1. 請登入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>(**新生應先於系統上「加入學員」**)。
2. 完成選課後並列印「報名表」及「黏貼表」(新生或舊生資料異動才須列印)。
3. 依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、金額(符合優待條件者請自行扣除金額)，並於繳費期限內至 ATM 或臨櫃完成繳費，逾期或未繳費課程會被刪除，須重報名且不保證仍有名額。
4. 繳費一個小時後務必至報名選課系統之「常用服務→檢視課程清單」查詢繳費是否成功；若已繳費卻未顯示，請立即本中心連絡。
5. 將「報名表」、「身分證、存摺及繳費收據黏貼表」(請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【須有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】、「高中以上畢業證書」郵寄(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)或傳真(02)2960-4035 至推廣教育中心。

(二) 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ATM 匯款：(1)請選擇「繳費」(可不受轉帳 3 萬元限制，若使用郵局 ATM 請選「跨行轉帳(含繳費)」)，(2)輸入轉入銀行代碼(第一銀行 007)、帳號(14 碼，如報名表所示，前 3 碼-332 為單位代號請務必輸入正確，否則會匯到他人帳戶)及金額。
※非持「第一銀行金融卡」及使用「第一銀行 ATM」須付手續費。
2. 臨櫃繳費：戶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」，轉入銀行為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0072012」。(1)第一銀行：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免手續費，(2)其他銀行及郵局：請填寫「跨行匯款單」，須自付手續費。※臨櫃繳費之「戶名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，不能漏寫「國立」或簡寫成「台灣」，並提醒櫃檯人員及檢查匯款單據戶名是否輸入正確。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請參閱簡章後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；因個人帳戶資料未繳或填寫不實而無法退費時學員需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學員證領取：開學後至本校推教中心領取，做為汽車門禁感應卡及進入圖書館使用，遺失補發每張工本費 100 元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課程經報名繳費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，開課後亦無加退選制度，不符合本校退費作業要點之退費申請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 依規定修畢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分證明書統一於 20 學分課程結束後製發，請持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正至廣教育中心領取。(非本人須有委託書)
- (三) 本校得有權依實際報名學生數調整課程、時間及師資，人數不足時得採併班、隨班或不開班等方式，因故未開之課程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(四) 經入學考試(大學聯招、獨立招生或轉學考試)錄取本校者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學分；依規定考取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不能抵免學分，除基礎補修課程得申請免修。**推廣教育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用。**
- (五) 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時，不發給學分證書；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請逕行向授課老師請假。
- (六) 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國定假日而停課，得由上課老師自行調整進度，不再另行補課。
- (七) 汽車學年停車費 2,000 元/學期 1,000 元；機車學年停車費 400 元/學期 200 元。欲辦者須於完成繳費並於開學後開放申請，請登入「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汽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」，再至「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」繳費，攜學員上課證、行照(非本人須附影本)、駕照、繳費存根聯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輔組領證。車輛請停放於 A、B、C 區停車場(由大觀路一段 29 巷或 71 巷進出)。校內停車按臨停計費，每小時 20 元。